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五)，上午 11:0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出席人員：曾金金老師、徐東伯老師、李育娟老師(請假)、江柏煒老師、潘鳳娟老師(請假)、林賢參老師(請假)、林振興老師、簡瑛瑛老師、楊秉煌老師、范世平老師(請假)、王維菁老師、蔡如音老師、葉俶禎老師、林怡君老師、潘淑滿老師、游美貴老師、陳學毅老師、賴嘉玲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張副院長煒雯

主持：陳振宇院長

記錄：王春燕秘書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

- 一、跨文化素養第一階段的系所聯合活動，經過 5 月、6 月、9 月三次的規劃會議，已於 9 月 30 日(週五)及 10 月 3 日(週一)順利辦理完成，總共有本學院將近 200 位的同學參加。謝謝師長們的協力合作和參與。後續在 11 月及 12 月將舉辦「跨文化教學方法研習(每次 1.5 小時)」，藉由示範與分享相互學習，並集結相關的教學活動，作為實務界跨文化教育的參考。

丙、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調整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本次刪除應用華語文學系巨流圖書公司 1 家出版社，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第 28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並公告至本院網頁。
討論案二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調整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第 28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並公告至本院網頁。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三	有關本學院與靜岡文化藝術大學擬簽署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換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東亞系、應華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已於105年9月22日國合會審議通過。後續由東亞系以通訊方式完成簽約，持續追蹤。
討論案四	有關東亞學系擬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東亞系	照案通過。	東亞系表示：因該學院將於2017年初調整為「人文」、「社會科學」兩個獨立學院，故東亞系擬改為與該校中文系(Division of Chinese, 現所屬於該學院之系所)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等交流協議書，預計11月初會與對方再洽談之。已依決議辦理，持續追蹤。

決定：同意備查。

丁、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校與捷克帕拉茨基大學(Palacky University)簽訂 Erasmus+ Programme 合約乙案，提請追認。(請參見附件第 1 至 10 頁)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說明：(一)本校姊妹校捷克帕拉茨基大學擬與本校簽訂教師及學生交換獎學金合約，華語系業已於105年8月18日簽請校長同意核備在案，並經105年9月23日105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以通訊方式於105年10月14日完成簽約。

(二)檢附雙方簽署合約書、簽案及會議紀錄。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國合會。

決議：照案通過，以校級合約送國合會追認。

二、案由：有關本校與愛沙尼亞塔圖大學(University of Tartu)簽訂 Erasmus+ Programme 合約乙案，提請追認。(請參見附件第 11 至 21 頁)

提案單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說明：(一)愛沙尼亞塔圖大學擬與本校簽訂教師及學生交換獎學金合約，應華系業已於105年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先簽請校長裁示，由宋副校長決議：先行簽訂教師交換協議。本案因藍玉如教授受邀於 105 年 9 月 2 日前往愛沙尼亞塔圖大學交流參訪，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完成簽約。

(三)檢附雙方簽署合約書、簽案及會議紀錄。

(四)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國合會。

決議：照案通過，以校級合約送國合會追認。

三、案由：有關應用華語文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22 至 24 頁)

提案單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說明：(一)依 105 年 5 月 4 日師大教註字第 1051010611 號函辦理。

(二)檢附 105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下：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三)本案業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經應用華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有關應用華語文學系簡瑛瑛教授擬成立「簡葉玉鳳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25 至 26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應華系簡瑛瑛教授及家人為紀念其先慈簡葉玉鳳居士，而設立研究獎學金來報答慈母養育之恩，並鼓勵優秀後進奮發向學，而成立「簡葉玉鳳女士獎學金」。

(二)檢附獎學金設置辦法及申請書。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決議：除四、申請資格與條件，第(三)獎助範圍加註「優先」兩字，其餘照案通過。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 (13:30)